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38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

被告 鄭懿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參佰伍拾捌元及附表所示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邀同訴外人鄭明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立
就學貸款契約，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依就學
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
起，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若借款人不依期償還
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原告就
學貸款利率1.775%加碼1%計算利息外，對於應付本息自應
還款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
約履償，迄今尚積欠本金162,3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未還，屢經催討，迄未償還。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162,3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04 單、催收呆帳查詢表及放款利率歷史表等件為證，核認無
05 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08 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
09 自應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負債務清償之責任。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4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8 附表：

19

編 號	餘欠借款 本金 (即計息本 金)	計息起訖期間 及適用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訖期間 及適用利率
1	162,358元	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75%計算。	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之一成；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之二成計算。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廖美玲